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016,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2,080,287,734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31,143,082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2,311,430,816 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311,430,816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1,831,261,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2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投资”）、悦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沣公司”）、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富投资”）、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群投资”）、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益投资”）、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祥投资”）、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邦投资”）、深圳市振碁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振碁投资”)。

以上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延长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9 年 9 月 2 日, 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将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此限售期内, 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 每 12 个月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 20%, 直至持有首发前股份全部解除锁定限制。

2. 截至目前, 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截至目前,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也不存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37,016,077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601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等 8 家股东, 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德乐投资	60,495,842	15,123,961	注 1
2	悦沣公司	32,439,356	8,109,839	注 2
3	益富投资	13,667,869	3,416,967	
4	信群投资	12,399,974	3,099,994	
5	长益投资	9,285,457	2,321,364	注 3
6	亨祥投资	6,756,938	1,689,235	注 4
7	得邦投资	6,586,406	1,646,601	注 5
8	振碁投资	6,432,464	1,608,116	注 6
合计		148,064,306	37,016,077	

注 1：公司副总经理李文中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169,980 股，其中本次解禁 542,49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李文中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09%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钟佳宏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384,526 股，其中本次解禁 596,13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钟佳宏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0%股权）；

注 2：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89,658 股，其中本次解禁 4,597,414 股，本次解禁股数占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4%（沈庆芳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83%股权）；

公司总经理陈章尧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064,943 股，其中本次解禁 766,23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陈章尧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3%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萧得望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383,697 股，其中本次解禁 845,92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萧得望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5%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林益弘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709,410 股，其中本次解禁 677,3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林益弘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

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2%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439,695 股，其中本次解禁 609,92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11%股权）；

注 3:长益投资所持 9,285,457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 4:亨祥投资所持 6,756,938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女士通过亨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21,891 股，其中本次解禁 80,47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苗春娜女士通过亨祥投资间接持有鹏鼎控股 0.01%股权）；

注 5:得邦投资所持 6,586,406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 6:振碁投资所持 6,432,464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公司以上高管沈庆芳、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公司监事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1,261,072	79.2263%	-37,016,077	1,794,244,995	77.62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169,744	20.7737%	37,016,077	517,185,821	22.3751%
股份总数	2,311,430,816	100.0000%		2,311,430,816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